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

103年9月1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師研究室空間等相關事宜,特訂定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教師研究室原則上僅提供本校專任教師使用,專案教師則視需求提出申請。 如有其他特殊需要,得視研究室之使用狀況,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教師研究室以1人1室為原則,由課務組分配。當研究室不足或位置選擇有 爭議時,依在本校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順序處理;如職級 相同,以在本校服務之年資為準;如年資相同,則以抽籤決定。若空間不足 時得安排二位教師共用1間研究室。
- 四、本校新進教師由所屬系所代為提出申請。如當學年度已無空間,則列冊優先 候補,不受第三點規定限制。
- 五、各校區之教師研究室使用時間,依各場館開放時間為準,並得配合學校安全 管理。
- 六、教師研究室之基本設備(桌、椅、固定書櫃、窗簾、冷氣機)由使用人保管, 並負責教師研究室之清潔及維護。
- 七、各教師研究室裝修(地板、牆壁、天花板、固定書櫃、窗簾、冷氣機)不得 擅自變更,由總務處統籌修繕。教師研究室外走廊為公共空間,不宜堆置私 人用品。新進教師分配研究室時另由學校統籌提供電腦、印表機、電話等資 訊設備。
- 八、教師離開教師研究室時,請隨手關閉設備電源以節約能源。
- 九、教師研究室以教師本人使用為限,不得轉借學生或校外人士使用。
- 十、教師離職或退休,應清理研究室、恢復原狀,並將由課務組提供之電腦、印表機及基本設備於離退二週內交還課務組,若有毀損遺失,則以專案處理。
- 十一、教師申請更換研究室時,應將原教師研究室之基本設備留置於原研究室, 並與課務組辦理移交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教務處課務組